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792
14 August 1974

CHINESE

第一七九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马立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u>出席</u> ：澳大利亚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
奥地利	沃尔特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契尔努申科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拉萨尔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印度尼西亚	马尔邦先生
伊拉克	谢赫利先生
肯尼亚	基蒂先生
毛里塔尼亚	乌尔德·穆卢德先生
秘鲁	斯图布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喀麦隆共和国	姆沃戈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卡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分发的，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

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

上午三时二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的局势

-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34)
-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35)
- (c)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48)
-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89)
- (e)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444)
- (f)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445)

主席：按照从安理会第一七七九次会议开始的前几次会议的决定，并且在安理会的同意下，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希腊、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印度和毛里求斯的代表参加安理会对塞浦路斯局势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浦路斯代表罗西迪斯先生、土耳其代表奥尔登伊先生和希腊代表卡拉扬尼斯先生应主席的邀请，在理事会议席上就座。

主席：由于理事会议席席位有限，我请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印度和毛里求斯等国代表，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专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按照惯例有一项了解，在轮到他们向理事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们在理事会议席就座。

南斯拉夫代表约布先生和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应主席的邀请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主席：如诸位所知，这是应塞浦路斯、希腊和联合王国代表因塞浦路斯最近发生的事件所提出的要求而召开的安理会紧急会议。

我要请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今天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下列文件：载有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第S/11444号文件；载有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第S/11445号文件；载有联合王国所提决议草案的第S/11446号文件。在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之前，经与安理会理事国协商，大家同意了一项决议草案，以作为第S/11446/Rev.1号文件分发。

鉴于立即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的需要，鉴于塞浦路斯的局势，鉴于与塞浦路斯问题有关的一些事件，我了解安理会理事国愿意就决议草案的英文案文投票，而不等安全理事会其他几种正式工作语文的翻译了。

如果大家不反对，我将按照上述了解，现在就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然后我将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立场的各位代表参加对今天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

既然无人反对，我现在就将S/11446/Rev.1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以举手方式举行表决。

赞成票：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聆听已表示愿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们的发言。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今天距上次安全理事会就塞浦路斯问题开会并通过第355（1974）号决议，差不多正好有两个星期。主席先生，我是促请安全理事会开会的三国代表之一，但并不觉得须为此道歉，即使现在已是凌晨三点三十五分了。我之所以这样作，是因为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一项坚定、清楚、明确而又迅速的决议，来表示它对过去几天来在塞浦路斯和日内瓦所发生的事件的态度。

今晚我不想增加不必要的紧张气氛，也决不愿说些会加剧已经很严重的局势的话。但是安理会各理事国会知道塞浦路斯战事已经再起，各理事国也会知道战斗似乎相当激烈。

我们记得第355（1974）号决议请秘书长参照他给安理会的声明采取适当行动。该声明除其他事项外，报告了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外长在第一次日内瓦会议结束时所发表的《宣言》。《宣言》考虑到当时发生的新情况，拟定了联塞部队继续留驻的新任务。我国政府认为《宣言》是走向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我想整个安理会经分析之后也会同意这个观点。请允许我重申，如果还需要重申的话，联合王国政府认为第353（1974）号决议是任何塞浦路斯问题持久解决办法的基础。

自从通过第355（1974）号决议之后，秘书长即定期向安理会报导事态的发展，特别是他于八月十日在S/11433号文件中提出的一篇临时报告。《日内瓦宣言》第3(a)段所预定要作的工作，即在土耳其武装部队所占领地区的边缘上设立一个安全地带的工作，开始得很慢。据我们所见，第一件任务是确定各有关方面都能接受的停火线。用一句中立的话来说，这件工作受到了调动军队部署的阻碍，即使在继续进行划界工作时也不例外。不过到了八月八日，除了几点保留外，已获得了一条大家同意的实际停火线，虽然它并不一定完全是七月三十日签署《日内瓦宣言》时的停火线。

确保各方接受停火线的一个困难是有人认为应当把《日内瓦宣言》第3段中的各项建议作为一个整体来执行，而第3(b)段建议，即希腊部队或希裔塞人部队撤出

占领的土耳其族人围地的建议，进度不够快。

就是在这种背景这种气氛下于八月八日重开日内瓦会议的。首先，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外长指示官员们报导交换战俘、划定停火线和自土裔塞人村落撤退的情况。秘书长代表曾应邀以观察员的身分出席这次首次会议以及以后的全体会议。

随即举行一系列的双边协商，包括塞浦路斯代表在内。就是在这几次协商中，土耳其开始坚持在统一的塞浦路斯国中应有两个自治行政区。英国代表明白的表示他可以向克莱里季斯先生解释这些主张，但并不能劝他接受主张，而且只有根据下面的基础：土耳其政府没有意思要扩大土耳其军队占领地区，并根据下面的了解：必须明白地允诺撤离土耳其军队。这项建议使希裔塞人代表感觉到严重的困难。英国外交事务大臣在这几次交谈中清楚地表示这类未来宪政性质的问题应由塞浦路斯人民自己来决定。

八月十日晚上，塞浦路斯代表得同三位外长举行了会议。会中未作出决定，但大家都同意克莱里季斯先生与登克塔什先生将继续二人间的讨论。

第二天即宣布国民警卫队将自几个它所占领或包围的土耳其村落撤退。希裔塞人当局也同意释放一些土耳其俘虏。

以后两天继续在讨论可能的新宪政安排，不论是自治省性质的或一个统一国家下两个自治地区的安排。不过到会议后期，土耳其代表提出了几个建议，清楚地划出占塞岛面积百分之三十四的土裔塞人区，同时要求在很短的时限内对这些建议作出建设性的答复。我很遗憾地报告各位，延长时限以便考虑这项建议及克莱里季斯提出的相对建议的企图，都完全失败了。希裔塞人的相对建议承认行政自治和集结一些土耳其村落，但排除了设立一个地理区或人口迁移的可能性。就是在这个背景下，昨天企图打破僵局的最后一次会议开了长达七小时之久。但得不到结果，于是会议于今天八月十四日日内瓦时间上午二时十五分破裂。

在会议结束时，克莱里季斯先生强调他并未拒绝土耳其的建议，如果再给他 48

小时，他愿意开诚布公地考虑这些建议。土耳其代表未能同意这项要求。因此会议解散了，但希腊、希裔塞人和联合王国代表团都表示愿意于第二天星期四再谈，土裔塞人亦表示只要土耳其政府同意他也愿意再谈。但是本代表团和我国深为遗憾土耳其代表在日内瓦不接受这种性质的延会请求，现在战火又重燃了。

在上述情况下，我们认为应当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把会议失败的经过列入记录。我们要强调解决这个问题的外交途径还是有的，因此我希望今晚我的态度谨慎，我的言谈适中。同时我也要表示希望早日恢复谈判，可能的话星期四即恢复。正如我已指出的，我国政府、希腊政府和希裔塞人政府——据我所知甚至于土裔塞人民众——都愿接受此一建议。

为了这个目的，本代表团提出了现在已为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通过的决议草案。

我呼吁土耳其政府停止在塞浦路斯的战斗。我请它使它所接受的第 353(1974)号决议能够实施。本理事会或任何一伙谈判者都不可能在几天之内解决数百年来希腊与土耳其两国之间或希腊人与土耳其人之间的仇恨，但我们曾期望在日内瓦达到，现在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协助达到的目的，是借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至少找到消减这两国间的敌对的方法。

姆沃戈先生（喀麦隆共和国）：本代表团投票赞成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这表示：第一，本代表团要肯定在通过第 353(1974)号决议时所投的赞成票。这也表示我国政府坚决支持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自主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最后，投票赞成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也表示本代表团希望在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号决议所列原则下，早日恢复关于塞浦路斯的日内瓦谈判，同时不漠视本决议，我相信已成了第 357(197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主席：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卡拉扬尼斯先生（希腊）：我们上次关于这个项目的会议是在一个有希望的气氛——我不愿说乐观的气氛，因为我恐怕“乐观”这两个字太不适用于塞浦路斯了——中结束的。《日内瓦宣言》已经签了字。虽然它与安理会第353(1974)号决议比较起来差很多，但总还代表着迈向同一目标的第一步，正如这张桌子周围大多数代表所形容的一样。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赋予秘书长新的权限，使他能应付新的局势和新的任务。

在那次会议上我曾表示希望有了这些发展之后可使双方免于人命的伤亡。但是从那以后双方仍有人命伤亡，就在此刻伤亡更多，今后几天内亦将如此。

我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得知，伤亡人员中有五名芬兰分遣队员，和四名英国分遣队员，他们都受了伤。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向联合王国代表及芬兰政府表示慰问和感激。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威望受了打击，而且还将受打击。

我无需详述土耳其连续不断的破坏协定及其逐步扩大占领领土的行径。这种行径多得不胜枚举，同时世界各地新闻界已作了详尽的报导。我觉得我根本无需说服任何人。但是且不管此时此刻的惨剧，我必须提一提某些日期。

土耳其是七月二十日凌晨入侵的，据土耳其代表说，曾遭到激烈的反抗。是谁的反抗呢？是国民警卫队——塞浦路斯军队的名称——在所有能带武器的希裔塞人和650名在塞岛训练国民警卫队的希腊军官的帮助下起来反抗的。每个人都知道这些军官是属国民警卫队编制内的。他们必须同警卫队并肩作战，他们确实这样作了。顺便提一下，我想其中大部分人都已战死。

有一段时间我们在塞岛驻有更多的部队，总是在塞浦路斯政府的邀请下进驻的，大家都记得由于土耳其不断威胁，经一九六七年与土耳其协议后，这些部队都撤走了。

我的土耳其同僚所说的激烈的战斗持续了两天半，虽然安全理事会在土耳其入侵的第一天就呼吁立即停火，但是一直到八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四时，经过多次

耽延和重重困难才安排好停火。土耳其政府接受了这个停火协定。土耳其总理埃杰维特先生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致秘书长的信中说：

“因此，土耳其已向其军队发出必要的指示，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四时实行停火。”

(S/11356, 第2页)

土耳其政府故意不履行停火，原因是它想占领更多的领土。

第二次停火是七月三十日在日内瓦签署的，日内瓦时间二十二时正生效。举世皆知战火仍在蔓延，我也曾在七月三十一日安理会的会议上告知安理会，土耳其进攻了拉皮索斯和卡拉瓦斯村。当然这两个村落被攻陷了，土耳其部队现在又向西推进了不少路。

无论如何，压倒一切的事实是土耳其在第一次停火时刻所占领土已扩成三倍了。我请安理会就此作一个评断，我甚至于根本不用证实此事。不单是美国甚至全世界的报纸、杂志都刊登了地图——美丽的彩色地图：第一次停火时的占领地区是一个颜色，第二次停火又是一个颜色，今天的情况又是一个颜色。

把希腊居民自占领地区驱逐出来几乎是与土耳其扩张其占领领土的行为同时并进的。这件事世界各地也都有详细报导，我愿引用秘书长在八月五日的报告中所说的话：

“……各希裔塞人村庄的大部分男人被虏，并由土耳其军队押送到博加兹—格涅利—奥尔塔基尤地区。许多村庄的有些女人和儿童最后被命令离开他们的村庄，越过界线进入国民警卫队所控制的地区。其他的人没有携带他们的东西被用公共汽车运送到尼科西亚，释放后训令他们越过绿线进入该城的希裔塞人部分。”(S/11353/Add. 15, 第3页)

如果任何人对土耳其的用心曾有过怀疑的话，我想他现在可有了证据了。但即使是这项证据现在也不再需要了。在日内瓦什么话都说了。已经不容再怀疑了。

现在我就谈谈日内瓦会议。我国政府遵照安理会第353(1974)号决议，前往参加第一次日内瓦会议。是这个理事会促使我国政府前往日内瓦的。我们最关心

的问题就是停止战斗。我不认为这有什么可怪之处。依惯例——特别是联合国的惯例——总是先停战再谈判。我们失败了。一开始土耳其就坚持在停止战斗、停止占领更多领土之前，必先接受它所有的要求。无论如何，其结果就是诸位都有的《日内瓦宣言》。让我们看看宣言的内容。

《宣言》的第一段说，缔约各国

“考虑到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在尼科西亚签署的国际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第353(1974)号决议，认识到必须作为一件紧急事项，立即发动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使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局势，在持久的基础上得到调整和正常化。不过，他们同意有必要首先决定一些应立即采取的措施。”

(S/11398, 附件, 第1页)

也就是说，《宣言》对紧急措施和立即采取的措施分得很清楚。有必要首先决定的一些立即采取的措施——这都是《宣言》的用字，在此我强调“首先”二字——是：第一，停火；第二，安全地带，撤出土耳其族人围地，在混居村庄内由联塞部队执行警卫工作，交换战俘及平民。然后《宣言》才讨论紧急的问题，寻求一个各有关方面都能接受的持久的解决办法。

签署《宣言》之后所发生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但我有一些数字各理事国或许还不知道。七月三十日二十二时正有11,000人居住的三十五平方公里的土地又成了土耳其军占领的领土。

几小时以前我接获土耳其驻塞浦路斯总司令七月三十日，即《宣言》签署之日的一道命令。这道命令落入希裔塞人军队的手中，我在这里念一下：

“第28步兵师，西克利克游击队，七月三日。行动命令。

“1. 情况。敌军位置如简报中所讨论的，地图上已予指出。

“2. 任务：第28师以延伸和确保占领地区的安全为目标，将于七月三十日攻占一条自第1023号山岭至拉皮索斯、巴希、西斯克利波斯等村落以西的阵线。”
这道命令很长，我不预备全部念出来。命令还说，“必须作必要的准备”。这

就是七月三十日，《日内瓦宣言》签署之日，对土耳其士兵下的命令。

这种行为使我们十分震惊，但我国政府仍然前往参加第二期日内瓦会议，因为我们决心不放过最后一线和平希望，不管这线希望多渺小多渺茫。在第二次日内瓦会议上土耳其政府提出了一个论点，他们说整套即刻的措施必须当作一个整体来执行，因为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尚未撤出土耳其族人围地，因此土耳其军队必须继续战斗，占领领土。塞浦路斯政府一开始即明白表示它愿意撤出土耳其族人围地并将逐步把责任委托给联塞部队。它既未扩张占领领土，也未杀害人民。但是主席先生，你必得承认必须先停止作一件事才能开始作另一件事。战争从未停止过。当战争在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开始，在希腊和英国代表团的居中努力下终于划定了停火线的时候停止时，撤出土耳其族人围地的工作马上就开始了。

我念一下八月十二日 S/11353/Add. 20 号文件中所载秘书长报告的第 3 段：

“八月十一日夜，联塞部队总部曾接获国民警卫队的通知，据说他们准备从“希腊或希裔塞军”所占领的土耳其围地撤退（参看 S/11433，第 10 段）。

星期日夜晚国民警卫队自下列的土裔塞浦路斯村庄撤退：阿列克托拉、埃弗迪蒙、圣托马斯、和普拉塔尼斯基亚（这些村庄均位于利马索尔区），以及曼德里亚和库克利亚（两者均位于帕福斯区）。八月十二日，国民警卫队撤离拉尔纳卡/斯卡拉和帕福斯/克蒂马各土裔地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55

（1974）号决议所定联塞部队的任务，联塞部队已担负保护这些地区的职责。”

在对安全地带作出任何安排以前，甚至于在对如何监督这个缓冲地带未作出决定——《日内瓦宣言》第 3 段(a)分段中视这些安排与决定为即刻措施——之前，我们就已经这么作了。

我国外交部长决定不顾土耳其背信而仍往参加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另外一个原因是他相信必须赶紧采取行动交换军事和平民俘虏，交换许许多多土耳其占领区的希裔塞人。土耳其的手段和用心是惊人的，而且也是它所特有的：在强行一切可能措施——包括由土裔塞籍警察维持秩序——设法保护塞岛未占领部分的土耳其

人的安全之后，土耳其除准许让占领过的联塞部队获得接济外，仍然不准许任何其他行动。

请允许我提一下八月十日，S/11433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临时报告。关于联塞部队在塞岛未占领部分活动的报导占了九页篇幅；其中只有一段，第17段，是关于土耳其控制区的，内容如下：

“在土耳其控制区中，联塞部队的活动主要着重在凯里尼亚和周围的某些村庄，尤其是贝拉佩斯，所施行的人道和救济措施。这类活动包括为许多孤立的小单位运送食物。”

这个情况是难以令人置信，是我国政府所无法接受的。土耳其当局甚至拒绝让500名妇女、儿童和老人回到他们在占领区内的家。

我现在谈谈寻求持久解决塞岛问题的经过。这是会议最有意思，最难令人置信，最惊人的部分。是从与会人数从三人增加到五人——多了塞浦路斯政府和土裔塞人代表——开始的。土耳其外长建议把塞岛分成两个地理区，并要求决定任何宪政谈判都必须以这个原则为基础。塞浦路斯代理总统和希腊外长则表示塞浦路斯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是联合国的成员，因此日内瓦会议并不能替塞浦路斯制定宪法。英国外交事务大臣宣称，联合王国不认为它有权干涉塞浦路斯的宪政问题。我们试图指出，如果土耳其之入侵塞浦路斯果真如土耳其政府所称是为了维护其宪法，那么土耳其就理当接受现有的宪法，即以《日内瓦宣言》中所提一九六〇年条约为根据的宪法，并且至终接受到那时为止双方已经同意的一切修改，同时同意作其他修改，使宪法更符合当前的情况。这一建议遭到断然拒绝。

现在我愿意强调一点。我们从未接受一九六〇年的保证条约使土耳其有权以任何理由入侵塞浦路斯的说法，我并不认为联合国里有多少国家以为一个条约足以驾凌联合国宪章。但即使我们暂时接受这个非联合国的——如果可以这样说——心理，显然我们之所以给它入侵的权利也是为了恢复宪法上的合法性。如果用意是要更改宪法，分裂塞岛，迁移大批居民，那么我要恭谨地说土耳其军队进驻塞岛并不合法，

即使根据土耳其对保证条约的解释也不合法。即使照土耳其的标准，它也是非法占领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因为照我们标准来看，它的行动怎么说都是不合法的。

无论如何，日内瓦会议在土耳其的威胁下于昨日开始审查宪政建议了，土耳其的威胁是如果不接受土耳其地理划分的概念，即将恢复塞岛战事。这就是为什么缓冲地带一直到这个时候才被接受的确切原因——虽然根据《日内瓦宣言》这应当是停火之后立即采取的行动之一——因为要保持土耳其军队前进路线的畅通无阻。

且让我们看看各项不同的建议。我引述土裔塞人的建议：

“塞浦路斯共和国应当是一个独立的、两个民族的国家。共和国应由两个联邦政府组成，在各自地理界线内有充分管理和自治权。土裔塞人政府面积应占共和国领土的百分之三十四，即自莱夫卡斯经尼科西亚至法马古斯塔此线以北的地区。

这项方案当然遭到了拒绝。

你们或许要问：为什么要占领土的百分之三十四呢？土耳其人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十八。我有答案。因为土耳其军队在那里。

当克莱里季斯先生在起草他的相对建议时，土耳其外长自己提出了一项并非出于塞浦路斯而是出于其本国的方案。我以法文引述土耳其的方案：

“共和国应由两个自治区组成，一个土耳其自治区，一个希腊自治区。希裔塞人区应分为两区。土裔塞人自治区面积应相当于共和国领土的百分之三十四左右。每一自治区行政当局应完全控制其地理区。”

这是一个随你决定接不接受的建议，限到午夜为止。经过重重困难终于争取到更多的时间，于是最新方案提出来了。我且引述克莱里季斯的方案：

“塞浦路斯的宪政秩序应当在自主、独立、统一的共和国的架构内保持其以希、土民众共处为基础的两个自治区的特性。应当制定办法，对总管国事的中央政府与在下面第5段所规定的地区内管理一切其他事项的各个自治行政当局之间的权能作适当的划分。希腊与土耳其自治行政当局应当分别在纯希腊或纯土

土耳其的村落或市镇行使其权能。为便于自治管理，这些村落或市镇可由各自治当局集结。同理，混居村落则由该地大多数居民所属自治当局管理。应由众院内为此所设的希裔和土裔议员团体对各自治行政当局行使立法权。”

这三个计划之中究竟那一个最接近安理会第 353(1974) 号决议，应由安理会决定。或许安理会会发现即使是克莱里季斯先生的计划也跟决议相距很远。

在日内瓦，塞浦路斯政府无法接受土耳其的宪政建议。希腊政府认为任何自主、独立的国家都不能在外国的枪口下接受这种建议。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都应对此事采取一个立场。情况极为危急。对塞浦路斯本身来说情况是富有爆发性的，对联合国来说此种情况需要它对其基本宗旨重新评价。

联合国的不结盟国家集团前几天发表了一篇宣言，宣言说：

“塞浦路斯的悲惨局势是对所有不结盟国家的严重警告，需要它们采取协同行动。一个不结盟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受到威胁就意味着所有不结盟国家的安全都受到威胁。”

我本人赞同这个观点。

因为希腊和土耳其是两个同塞浦路斯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我愿在结束时提一下关于这两国政府立场的明显的书面声明。我引用八月六日希腊政府的声明：

“希腊是赞成维持塞浦路斯的独立、自主、领土完整与统一的。上述各条件可使塞浦路斯国继续其不结盟政策。此外，希腊政府赞成使塞浦路斯共和国非军事化，因为岛内军队的集中和积聚将会造成塞浦路斯国际地位的湮没。希腊认为非军事化的首要紧急步骤是入侵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的撤退。然后希腊才得以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 号决议，撤退所有目前驻在塞岛的希腊军官和其他军事人员。希腊认为第 353(1974) 号决议的各项条款都应付诸实行，越早越好。”

我重说一次：我们愿意在任何时候，同土耳其军队一起，撤走塞岛的希腊军官和其他军事人员。

我现在引用八月十一日的华盛顿邮报。这是一封发自安卡拉的电报：

“安卡拉一位高级官员说，土耳其决心强迫大家接受其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计划，即使恢复塞岛战事亦在所不惜。这位官员说，‘不会有第三回合日内瓦谈判’。

‘我们会从日内瓦谈判或塞浦路斯战争中获得和平’”。

我们都懂得一点历史，我们都知道枪口外交是什么。年纪大一点的人都记得希特勒和慕尼黑。我们原以为这些都是过去的经历。我不预备谈日内瓦会议的最后几小时经过了，因为我认为英国代表已经作了详尽的说明。事实上克莱里季斯先生说的是：“给我一点时间让我考虑你的建议”。但是这件事办不到；没有给他时间；战事正在进行着。

勒孔特先生（法国）：由于日内瓦的谈判失败了，以致希腊、塞浦路斯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要求我们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甚至在我们还来不及开会以前，土耳其的空军已经轰炸了某些目标，特别是尼科西亚，造成了很多伤亡，并且有九名紧急部队的士兵因而受伤。秘书长在两个钟头以前向我们报告了这个情况；该报告再度强调了——如果尚有必要——这种局势的严重性，说它正在威胁着东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

明天这个时候，战争可能已在整个塞浦路斯蔓延，并将再度影响到已经受到严重伤害的人民。有见于这种局势的爆发性，昨天晚上九个欧洲国家在谈判仍在继续时便召开了会议；他们决定建议安卡拉与雅典的政府为此采取新的紧急行动。

我现在在发言的时候，并不知道这两个首都是否已经采取了此项行动。这个建议主要是向双方作出庄严的呼吁，要它们进行谈判，而摒除使用任何其它的方法。这个文件中又说，九国感觉到必须以最严肃的态度促请双方注意，如果有一方一旦进行可能引起公开冲突，带来不测后果的军事行动，它应该负何等的责任。

现在代表我国政府发言，我要说我们对土耳其政府中断了昨天晚上的谈判，特别是对土耳其军队刚开始进行的军事行动这种过分急忙的行为，实在感到遗憾。要解决隔离着塞浦路斯内两个社区的困难问题，战争绝非办法。恰恰相反，战争只能延迟解决，使之更为复杂，到了最后任何有关方面都不能取得任何利益。

在这里，我必须重提一个准则，就是只要双方之一继续接受谈判，而要求延会三十六小时并非拒绝谈判的话，则另一方不应该使之不可能进行谈判。

并且，我必须对我们的联合王国的同事刚才向土耳其政府所作出的紧迫呼吁，表示赞同。

不过，在目前来说，我们这个负着世界和平的重大责任的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理事会至少必须要求充分执行第353(1974)号与354(1974)号决议案，特别是尊重全岛停火——换言之，就是结束正在发生的战斗。

理事会也应该向双方紧迫呼吁迅速恢复谈判；最后，理事会应该声明将继续处

理这件事。 这一点已经作到了，我希望它的呼吁将得到听从。

斯卡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案快一个月以后，我们竟仍须在这个大厅里再次开会，考虑新的步骤以结束塞浦路斯岛上的暴力行为，我国代表团对此深感遗憾。 更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种暴力的重现是毫不需要的。 在日内瓦，有希望的谈判已在进行，这是依据第353（1974）号决议案，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建立塞浦路斯国的《保证条约》的。可是由于在谈判桌上不幸缺乏一种和解的精神，那些谈判被中断了，战争的枪声又响起来了。

美国深信只有通过这样的谈判才能够取得一个解决办法，恢复塞浦路斯的宪法政府，和东地中海的和平与稳定。

正如本理事会所悉，美国已全力支持了这个过程。 我国政府之所以这样作，是由于它与其盟国希腊—土耳其的密切关系；是由于它对塞浦路斯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是由于它关心两个社区的塞浦路斯的人民的福利；并且，而并非最后，是由于它对该地区的和平的重大关注。

根据伦敦—苏黎世协议，联合王国是一个保证国，我们对于它作出英勇不懈的努力，要在日内瓦达成某种程度的共同谅解，为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考虑到新的现实情况的新宪法安排指出一条道路，已经给予充分的支持。 为此，我们已经与所有各方不断接触，尽我们所能去鼓励谈判过程。

希腊恢复了宪法政府，又得到了卡拉曼利斯总理的英明领导，美国对此深感愉快。 希腊政府为了寻找办法以恢复塞浦路斯宪法政府，已经作出了努力。 作为一个保证国，希腊的合法利益必须得到充分承认。

我们也要向塞浦路斯的两个社区的人民致敬，他们在过去一个月内饱历艰辛。

塞浦路斯代理总统克莱里季斯先生与土耳其裔副总统登克塔什先生两位，都对

这一个复杂的谈判过程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土耳其也有其合法的利益，必须得到充分承认。昨天，我国政府在一个公开声明里明确地表示其意见，就是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族社区的地位，需要得到相当的改善和保护，并有较大程度的自治。

我国政府认为，本理事会有责任按照第353(1974)号决议案，尽力促使各方回到谈判桌上去。只有在那个桌子上才能出现一个解决办法，使所有各方都认为满意，并再次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本理事会的责任很简单，就是：我们必须呼吁立即结束战斗，并且必须呼吁尽早恢复谈判。我国政府保证将继续努力，使理性的呼声再被听从，大炮的声音再度平息。

主席：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现在塞浦路斯的局势十分危急，而塞浦路斯正是受苦的一方。现在这种局势简直非笔墨可以形容。除了所有其它各方面以外，最显著的事实是：目前我们在塞浦路斯驻在着一个军力约达四万人的强国，这个强国因为是一个强大的军事同盟的成员，可以拥有工具去攻击一个无力自卫而且无援的小国、一个独立小国、一个联合国的会员国、一个享有一切独立、自主及领土完整权利的国家，一个按照联合国宪章有权受到保护的国家，而宪章则规定了一个国家不得对另一个国家使用武力。

如果我们审议一下全面情况的话，就可以看出今天在塞浦路斯的局势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一个小国的局势不单是可以相比，并且差不多完全相同的，这个小国也是因为完全一样的理由——保护少数民族——而受到袭击。大家都知道那些理由只不过是作为摧毁那个国家和它的独立的借口而已。任何百科全书——我不得不再提到百科全书——都会指出当年希特勒德国声称要保护在捷克的德裔少数民

族的时候，其真正的目的何在。当时，各六国认为不去反对侵略者更为方便，尽管根据国际联盟盟约它们有保护该小国的义务。可是它们都情愿忽视一个小国的权利以便讨好侵略者。有很多理由使它们认为袒护侵略者比袒护受害者更为便利。

不过，正是在这个宇宙之内，存有一种叫做道德力量的东西，就是罪与罚的力量。我刚才所提到的放弃小国的例子里，惩罚的确来到了，可是却是通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落在全人类身上。

今天在塞浦路斯的局势就是一个象征。无论塞浦路斯是多么小，它仍是现存的任何国际法律制度与安全崩溃的象征。不然的话，这个国家，到目前为止，在一场战争里面，竟被轰炸了两个多星期这件事是不会被接受的。一切残忍的战争手段都用上了，包括凝固汽油弹在内。土耳其已经取得了制空权。土耳其对海空的控制并没有引起任何国家的异议。塞浦路斯既无舰队、空军，也无高射炮。难道有任何人可以想象得到，国际社会对犯下这样的罪行竟会袖手旁观而无动于衷吗？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特别是在目前这个时代——这个联合国的时代、宪章的时代。诚然，国际联盟曾经有过一个盟约，可是那个盟约是毫无原则的；仅是一种维持和平的安排而已。当时并没有禁止战争；战争仍被认为是一个正常的过程。宪章带来了改变，就是应该把战争作为一种罪行来看待，并且除了行使自卫权之外，一国不得使用武力对付别国。因此，根据宪章，土耳其正在犯罪，因为它并非为了自卫而行动，而是进行着赤裸裸的侵略。

多年来我们为了给侵略加以定义而努力。好啦，现在有了：这就是典型的侵略。除了把它形容为直接侵略之外，还能有别的名称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第五段，应该举行一次会议，诚然，会已经开过了。可是该决议案第五段——这一段是呼吁希腊、土耳其与联合王国为了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塞浦路斯的宪法政府而进行谈判——以前，还有四段。那么其他四段又规定了些什么呢？首先，就是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那一段。

土耳其照理说是应该为了恢复该地区的和平而进行谈判的国家之一。并且也

是塞浦路斯的独立、领土完整与安全的保护国之一，这是对这个局势的一个讽刺。就如其他国家一样，该国现在被要求应该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

我们不用深入研究就可以看得到，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尊重到什么程度，即便我们忘记了所有其它的一切，单看一下今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就知道了。

今天晚上发生了什么呢？我这里有一封刚收到不久的电报，是塞浦路斯代理总统格拉弗斯·克莱里季斯打来的，它说：

“自从今天八月十四日早上四时四十五分以来，有着五十万人口的塞浦路斯正在忍受着有三千七百万人口的土耳其的海、陆、空三方的懦夫式的袭击，这种袭击既非（塞浦路斯）咎由自取，亦未有任何通告。现在请您通知其他的大使、政府与联合国，表示塞浦路斯政府及全体人民对这种情况的愤慨，并要求所有爱和平的国家援助。”

在这样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之前展开了怎样的局势呢？我们到了那里呢？我们是处身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年代里吗？现在没有宪章了吗？签署宪章的意义何在呢？有一部宪章的意义又何在呢？如果我们毫不尊重宪章的原则，如果当这样的罪行正在冷酷地进行的时候，我们竟然无动于衷的话，有了联合国与安全理事会又有什么意义呢？我毫不怀疑我们这位和蔼可亲的同事——土耳其的代表，会为此找出很多借口。他当然是会有很多借口与很多没有证据的故事的。我可以确实告诉各成员国，在塞浦路斯的土裔塞人在过去所拥有的权利比希裔塞人为多。他们在整个岛上有移动的自由，而当希裔塞人在一百多条公用道路，包括主要运输道路上行使这个权利的时候，则被土裔塞人用武力加以阻止。占百分之十八的少数民族竟有这样的力量去阻止多数民族在岛上移动，实在是件奇怪的事情，可是这是事实。秘书长在他的好几个报告里面曾经重复地说到土裔塞人能够到处移动，我要引证这些文件并不困难，然而为了避免肇事和不使用武力，政府并没有尽

力去开放这些公用道路。

以前德裔人在捷克是受苦了吗？让我们看一下百科全书里面是怎样说的。“他们根本不是被压迫的少数民族，可是，希特勒为了遵照纳粹党的总战略，就透过亨勒恩之口硬说他们是被压迫的。”他事实上正式地要求给予苏台德人民自治。现在是同样的事情。现在塞浦路斯的土裔塞人领袖，受到了土耳其的怂恿，正如想借自治为名以图摧毁捷克独立的亨勒恩受到了希特勒的怂恿一样。现在这个事例则是为了破坏塞浦路斯的独立而并无其他理由

土耳其并不关心土裔塞人的福利。我可以确实告诉各成员国它并不关心。它关心的只是要抢掉塞浦路斯的一部分。这正是我们必须面对的明确局势。那么土耳其要怎样抢呢？就是要瓜分它，然后终于吞并了它。这是在过去和现在都存在着的计划。

因此，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只不过是这个政策的继续推行，到了现在已狂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正如我先前所说，这真是全世界的破产——这是国际法律制度与安全的破产，但是在这件特别的事例里，则也是那个所谓保证条约的破产，因为现实情况暴露了这个条约。一个保证国如果竟象土耳其一样，是一个冒着保证国之名的侵略者的话，任何保证计划都是破产的。

什么是保证条约呢？它说的是什么？而且既然土耳其也是保证国，而土耳其的行为又是这样的，然则如何使这个保证条约继续有效呢？其它两个成员可以继续当保证国，可是土耳其则不能。保证条约明确地规定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与安全；并且也规定了不能有任何并吞、任何与希腊、土耳其或其他国家合并，并且不能瓜分。

在遇有违反该条约条款的事件发生时，三个保证国承允就为了确保对各条款的遵守所必须采取的建议或措施进行共同协商。我们并没有听说过土耳其曾邀请希腊与联合王国去考虑采取认真的建议或措施以确保对那些条款的遵守。

条约上说：

“在不可能采取共同或协调行动的情况下，三个保证国中的每一国，皆保有纯为重建本条约所创造的事态而采取行动之权利。”

在此，条约谈到了协调行动，而协调行动则被解释为“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对条约之）遵守。” 如果不可能有此项协调行动，也就是指和平建议措施的话，那么是可以有分别行动的，但绝不能是会造成目前局势的违反宪章，违法与侵略的行动。 因此我认为这份保证条约已被土耳其撕得粉碎。 现在到底其它的保证国是否仍想接受这份被撕破的保证条约，并把这些碎片拼起来，则是另一个问题，可是土耳其不单是侵犯了塞浦路斯，并且也侵犯了保证条约。 如果保证条约受到了尊重的话，我们也就不会看到今天所存在的局势——就是说如果条约是就其用真正的建议或其它和平措施去重建局势的意义来加以解释，而不是使用武力与侵略来违反宪章的话。

此刻我们有一个今天通过的决议案。 很幸运，这个决议案规定了上一次停火时就应该规定的事情。 在这个决议案里，安理会不仅是重申了第353(1974)号决议案的全部条款与要求，就是要参加目前战斗的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射击与军事行动，并且也决定要继续处理这个局势；如果停火不被遵守的话，安理会将视情况需要，立即召开会议，以便审议要采取何种必须的更为有效的措施。 正是这样就提供了一个有希望的局势。有了这个条款就一定要做出一些实际的事情来实施停火，因为如果不实施停火的话，局势将更为恶化，这不单是对塞浦路斯，同时对整个世界来说都是很危险的，因为我完全可以肯定，在接受这种局势的世界里面，和平与生存的希望是微乎其微的。

我想就今天重申过的第353(1974)号决议案说几句话。 除了呼吁尊重塞浦路斯主权以外，该决议案呼吁停火——这个呼吁还没有受到尊重；决议案又要求立即结束外国军事干涉，并要求外国军队毫不迟延地自塞浦路斯撤退。 在谈判开始以前，这四个条件本应已全面执行，或起码已执行了撤退这方面。 他们本应在有了一个已生效的停火，立即停止了干涉活动的情况下去进行谈判，然后再讨论局势。

可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呢？就是这个局势的另一个显著特点。 我们被一个巨大的国家在摧毁着我们不设防的城市，（轰炸了不设防的市镇与平民人口，）违反了一切国际法律与制度与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 不但如此，我们还有其他的特征，再度可憾地使我们记起希特勒和他的战术——在大炮的威胁下谈判。 在炮口之下要求人家接受其条件。 是什么条件呢？ 就是在塞浦路斯之内建立国中之国；这是完全不可行与不可接受的事情，这个国家，土耳其人的国家，要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四，而土耳其人的人口呢，则只占百分之十八。 所以这是土耳其的傲慢态度的另一个特色。 它在这两个场合里，都曾经坚持要在炮口之下进行谈判，它说：“我将继续并加强侵略塞浦路斯，除非你们在这么多小时之内接受我的条件。”——比如说二十四或三十六小时。

如果土耳其又不遵行的话，安全理事会就一定要有效地应付这个局势。

主席：我现在请土耳其的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我不愿否认这种使安全理事会这么晚开会的情况的严重性。 土耳其代表感到有必要停止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而不是停止谈判。 在第二阶段初期即明显看出在第一阶段末期通过宣言时似乎已作了解释的实质问题却由签字者以及后来被邀参加谈判者作了完全不同的解释。 自治权，依照联合王国代表对上周发生的事件的看法，似乎即使在那个时候就已经被接受了，显然不象阅读这份在日内瓦签字的文件时那样地明白地被接受了。 教我们相信谁？ 教我们相信什么？

有人说还没有用尽所有的外交途径。 当一个人以审判者的资格坐在桌子的一端，当一个人乞灵于一种在最后一分钟找出证人的狡猾手段，那个时候可以轻而易举地说还没有用尽所有的外交途径。 但是这事并没有在这些谈判开始之时发生，其时这些外交手段已用了十年以上，其时国际社会充耳不闻塞浦路斯岛上处于绝望

境地的社会——我是指土耳其塞浦路斯社会，不管罗西迪斯先生说什么，因为他对于设法求生存的那个社会的情况似乎抱着远较乐观的态度。

在日内瓦已表现出来，而且在今天依然如旧的一件事情是，比如说，联合王国代表提到——我用他本国文字来引述——“希裔塞人政府及土裔塞人社会”。如果那不是——一个误失，那就似乎表示一种心理，日内瓦会议之所以失败，至少有一部分可以从这种心理来解释。如果我还有所怀疑，经过希腊代表有意地重复这句话，我的残余怀疑就消除了。

希腊代表谈到塞浦路斯军队。我愿向他请教几个问题。同时我指出我无意在这么晚的时刻等候他的回答。塞浦路斯军队是什么？是根据什么建立的？撕毁了什么得到郑重承诺的协定？违反了什么已经丢在地下任人践踏的宪法？是否就是想象中不结盟国家的塞浦路斯军队？是否是以一项自雅典委派一名新希腊将军出任塞浦路斯军队统帅的法令为根据的？这一切都表明塞浦路斯问题并没有在日内瓦辩论。塞浦路斯问题如此深邃有时必需从哲学着手来解决，有时必需稍稍脱离政治现实。但不幸的是，缺乏信义的情况太多了。我愿举出几个例子。

希腊代表谈到土耳其占领区内的希腊村庄，希腊代表谈到占领区，被土耳其占领的区域，他说这个占领区正在突飞猛跃地扩展，我愿问他关于被征服的、被毁坏的、被搞得无法居住的土耳其村庄，在塞浦路斯领土内是否占据任何面积？是不是因为这是一个希腊的岛，至少在雅典和塞浦路斯的希腊人看来是希腊岛，所以这些村庄的占领不算占领？所以，被希腊征服的领土增加了多少倍？难道在塞浦路斯几何学只适用于希腊人的问题而不适用于土耳其人的问题吗？所有这些问题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土耳其谈判者在日内瓦认为拒绝回答已在日内瓦被接受的文件内规定的禁令，和塞浦路斯岛上希腊人的一切拒绝，都没有含有一丝一毫可以顾到仅占日内瓦通过的宣言本质一小部分的因素。这宣言也只提及了土耳其应该遵守的停火，而其余的人当然能够等待。这或许可以发生，但同一个日内瓦宣言也提及一个基本问题——我愿再回到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应该是首要的，因为只有以安

全为基础，这项问题的实际解决才有可能在塞浦路斯真正建立永久性的和平，并且实施日内瓦宣言的其它各项规定。

现在谈上个星期在日内瓦发生的事。这一次我认为是，一方面没有全面执行日内瓦宣言，另一方面拒绝讨论实质问题，克里莱德先生开始拒绝与担保国讨论，因为他个人对宣言的解释使他产生如此偏差以致于他出席是依靠这些国家邀请。克里莱德先生——除非希腊代表提出了若干要求——我认为是克里莱德先生——要求回复到一九六〇年的地位，承认他违犯了该项法令。但宪法的违犯者只要认为恢复宪法对他有利，就恢复宪法。

然而，一九六〇年的宪法有若干规定，如果已经付诸执行——罗西迪斯先生说他在忠实地执行，我极愿相信这句话——那样我们就不会处于今天所处的境遇了。在坐的土耳其代表十年来一直在设法恢复一个尽可能与一九六〇年一样的制度。这些在坐的和在塞浦路斯的同一批代表们，在失败了若干次之后，又在若干次达到了无法回头的地步之后，提出了联邦国的问题，一个可以使塞浦路斯仍为土耳其人一直愿意它成为的东西，就是一个真正独立的国家，而不是一个拖延的解决办法，旨在与母国结合，或某种形式掩饰的“希塞统一”，换句话说，就是有第二个希腊国，使希腊在联合国有两票，使它扮演一个双重国家的角色，遇着希腊问题，就是联邦的一部分，遇着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问题，就变成不结盟世界的一部分；不论怎样，都从同一来源，就是从雅典接受命令，或者——如果“命令”二字不适合——接受指导。我情愿我的希腊同僚不提岛上的希腊难民；从全世界的观点看来，当塞浦路斯的情况没有威胁世界和平及宁静时，这个岛上难民的命运并没有吸引多少注意。

就土耳其人的和平及宁静来说，总有某种方法来解决问题。只有当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人决定他们不应该在自己的国土内做难民的时候，这个问题才发展到目前尖锐化的状态。在坐的希腊代表提到土耳其人要求占有百分之三十四的领土，作

为设立一个自治行政的基础，作为建立一个塞浦路斯宪法的基础；这项要求实嫌过分。我相信我可以答复这个数字。不熟悉塞浦路斯问题的人——的确有许多人不了解塞浦路斯全面的问题，他们对这个数字会感到奇怪。过去十年来，土耳其人在塞浦路斯的土地被强夺，他们被迫躲避到被包围的区域内；在此之前，土耳其人确实拥有土地和村庄百分之三十四，至少百分之三十四，在这些土地上和村庄里务农为生。市政府的土地注册簿，如果近年来没有被窜改或伪造，可以证明此点。

但这绝不是谈判失败的原因。谈判失败是由于基本的哲学概念，拒绝承认土耳其塞浦路斯人一直是并且应该仍然是他们的岛上的主人，与希腊人相同。我将不谈及谈判的细节，因为我认为我们没有权这么做。但我必需强调如果在日内瓦的十天期间我们仅仅开始考虑塞浦路斯的地位问题，这也并非偶然。在日内瓦的塞浦路斯希腊社会的代表扮演了一个我们相当熟悉的双重角色。每当设法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时，我们就面临一种奇怪的情况。从希腊来的希腊人即将同意一个我们认为合适的宪法，但他们将声明说不幸希裔塞人拒绝接受从希腊来的希腊人的建议；从希腊来的希腊人是由在塞浦路斯的军官六百五十名代表的。有时候数目比这还多，但目前是六百五十名，他们有时候居然要搞政变。

在其它的时间，当希裔塞人的代表和土裔塞人的代表之间有望达成某种协议时，雅典方面就发现土耳其人太过份了，他们就感到无法接受这项协议，然后塞浦路斯人就接受了。这好象就是在日内瓦所玩的游戏。这场戏演了十天了。各种建议被提出了，然后希腊代表就说他们愿意把这些建议研究三十六小时，然后提出答复；我们的政府拒绝了这个延搁，因而谈判停止。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吗？发生的事，是希腊外交部长向新闻界后来立刻发表一项声明，说土耳其的提议，因为违反了一九六〇年的协定的精神和条文，所以无法加以接受。我不知道他是否还需要等待三十六小时才发表该项答复，因为谈判一停止，希腊代表立刻就发表了该项声明。

这当然是一种迹象。这种迹象对于未来关于这些谈判的演变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我的希腊同僚异常依恋的塞浦路斯的不结盟原则，已有不少谈论了。这种不结盟与希腊来的希腊人和塞浦路斯的希腊人所采取的两个基本立场几乎无法相容。第一，如果塞浦路斯的希腊人真的想成为一个不结盟的国家，岛上的国家军队就不再在一个法律上不属于该岛的强国统帅之下。至于说撤除部队，希腊代表用了“与土耳其军队一起”等字。在讨论这个问题十五年以来，我感谢希腊代表的慷慨。我不提由希腊，在塞浦路斯违犯一切法律完全由希腊人创设的军队。

关于塞浦路斯的未来地位，我愿再度郑重声明我国的坚定地爱护——尽管某种情况使我们不得不在岛上驻兵——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它自由选取的地位；一个不结盟国家的地位。土耳其的存在，——我在此已重复几次，在过去以及今天一直是那种地位或任何地位的唯一保证。我不是指中立，奥地利式的中立。任何是在塞浦路斯都是可能没想到的——任何事——但有一个条件：任何地位都必须由土裔塞人在平等和安全的条件下参与。只有这种条件才能确保他们在有了十五年的经验——相当悲惨的经验——之后，实行一种真正的联邦制度。

我答复罗西迪斯大使，必需再一次告诉他，说，我个人不承认他代表土裔社会发表发言的权利。那个社会在联合国从来没有人代表。如果他没有作了一些评论，必需加以简短的答复，我就说完了。现在我可以在五分钟之内答复。

首先，我愿提他不顾一切逻辑和一切历史及政治现实而坚持说到一个少数集团，但同时又提及冲突的深远性质及解决冲突的困难。在清晨如此早的时刻我得知罗西迪斯大使和他的政府终于相信条约必需遵守的论点，我本应感到非常高兴，因为他们说我们违犯了某种办法或某种条约，某些宪法规定，这一切，他今天提到，已经仿效了希特勒的前例，显然被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单方面地宣布废除了并视作许多废纸了。

最后，我愿重申，如果载于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的呼吁真正

得到希腊和塞浦路斯的希裔社会代表，本着谈判——我强调“谈判”所要求的种种严肃精神加以考虑，而不采取拖延伎俩或拒绝处理基本问题；这样，我的政府就非常乐意履行这项决议。

主席：既然再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我现在愿以苏联代表的身分发言。

安理会在这么晚的时刻紧急召开会议，为了再度审议塞浦路斯非常危险的局势。日内瓦谈判业已失败。军事行动又在该岛恢复，又使多人受害，又给塞浦路斯人民带来痛苦，和更进一步地破坏财产。有关塞浦路斯人民命运及和平的极端危险的事态发展显示出有些人要使安全理事会瘫痪并使它陷于不活动，他们的努力却已彻底失败；他们保证说，塞浦路斯一切稳定，局面正常，停火一般获得遵守，甚至在建立和平方面已取得成功，这些保证也与事实不合。

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三项决议，塞浦路斯的局势并无进展，反而变得更复杂。正如苏联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以前几次会议上所指出的，由于某些集团的行为，安理会一直无法确保二十四天前即七月二十日所通过的第353(1974)号决议的规定获得实施；不但这样，安理会现在所面临的局势需要通过更坚决、更迫切和更有效的措施，立即实施这决议的所有规定，这决议是结束塞浦路斯外国军事干预和谋求政治解决的基础。这决议的基本规定并没有获得实施；战事不但没有停止，还以更大的规模恢复。外国对塞浦路斯共和国这个主权国、这个联合国会员国和不结盟国家的军事干预，正继续进行和扩张。外国军队不但没有撤走，它的数目还在继续增加。对塞浦路斯领土的军事占领还在扩大。

以马卡里奥斯总统为首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合法政府及其所有机构继续被剥夺了在全岛执行职务和行使全部主权的可能。正如有人已经说过的，迫切的问题仍然是塞浦路斯共和国，一个联合国的会员国，是不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各项事件证实了苏联政府声明中所作出的以下评价的正确性。苏联政府声明说，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的某些集团企图用直接军事干涉的办法来消灭独立的塞浦路斯。这些集团正将塞浦路斯的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作为一种无耻的讨价还价的筹码，以加强它们自己在东地中海的军事战略地位。各项事件已经显示出它们正在设法在全世界面前造成瓜分塞浦路斯的既成事实。

对主权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犯下军事干预的国家不但没有注意安全理事会要求它们停止干预并立即把部队和一切军事人员从塞浦路斯领土撤走的呼吁，相反地，他们还继续扩大干预，目地显然是要把部队无限期地留驻在塞浦路斯。他们以在塞浦路斯设置一个所谓安全地区和两个行政机关为借口，已采取了若干瓜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步骤。这一切都是在主要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的知悉下进行。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上，它们表面上发言反对和投票反对侵略，赞成塞浦路斯独立和赞成恢复宪政政府，而在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之外，它们却反对那些请由安全理事会采取真正有效的措施来维护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建议。它们要对联合国及全世界负起严重的国际责任。

现今安全理事会在一次紧急会议上和在敌对行为已经恢复的状况下再度审议塞浦路斯问题，它必须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不结盟国家成员的要求。它们构成联合国会员国的压倒性多数。这些国家在八月六日通过的宣言中，呼吁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号决议，并且强调：

“……将所有的外国军事人员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走的事，如果拖延下去，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东地中海区域的稳定便会受到直接威胁。”

因此，外国部队和军事人员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土撤走，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因为执行这项要求才能确保塞浦路斯的和平、安全和领土完整。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该国的主权，东地中海地区的国家和所有珍惜塞浦路斯事业与和平事业的人们才能安定生活，而不必忧虑可能会有新军事冲突爆发，或者出现新的战争温床，酝酿出可能很容易地便蔓延到远超出该小岛边界之外的战争。

安全理事会必须迫切的停止一切对塞浦路斯内政的外来干预，并确保所有外国部队立即从该岛撤走。

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内，我们都是证人，看到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两次日内瓦会议的失败。有些人在这会议席上宣称安全理事会不活动，并借口日内瓦会议已取得成功，而拒绝采取有效措施来执行第 353(1974)号决议；无论这些人作出多少尝试来说服我们，我们再次强调苏联政府七月二十八日就日内瓦谈判问题所提出的理由。苏联政府的声明说：

“…任何不符合塞浦路斯人民利益的决定只能导致情况的进一步恶化和新的冲突。”

我认为今天这里没有人敢反驳这一声明。日内瓦谈判的破裂是试图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狭隘圈子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直接结果。这是与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利益相冲突的。

日内瓦谈判失败的第二个原因是由于无视所有爱好和平国家关于立即采取一切措施来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号决议的要求。我们现在必须再次看到，不只损失了时间而且再度有必要请求安全理事会支援安理会应当积极介入当前的局势，最后试图使第 353(1974)号决议立即实施。

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虽然今天的决议还不够强，却由安全理事会十五个成员一致通过。这表示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应负责解决这一问题。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狭隘圈子内解决这个问题已彻底失败。关于这一点，除其他措施之外，派遣由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到塞浦路斯是迫切需要和适当的；苏联继续坚决主张这一点。联合国会员国的压倒性多数——强大的不结盟国家集团——正在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我刚才提到的这些国家的宣言说：

“塞浦路斯的悲惨局势对所有的不结盟国家是一个严重警告，要他们采取

团结一致的行动。 威胁一个不结盟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便是威胁它们全体的安全。”

这绝对是确实的。 然而，过去倘若及早采取这些国家所建议的措施，包括苏联在安理会上建议采取的措施，这本来可以避免。 我们真挚地希望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将更积极地奋斗，争取实施不结盟国家集团所通过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苏联支持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该共和国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的地位，它是依照原则性的考虑。 这是从苏联外交政策——一个击退侵略和捍卫一切大小民族的合法权利的政策，一个和平和国际缓和的政策——的实质引申出来的。 一切努力维持塞浦路斯独立和保证这一区域和平和安全的人都可以信赖苏联的了解和合作。

苏联的建议——大家还记得载在它的决议草案内——仍在安理会成员审议中。 正如苏联代表团所提议的，安全理事会应再度审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塞浦路斯的独立，以及侵犯它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而驻在塞浦路斯的一切外国部队和军事人员立即撤退。

苏联代表团投票赞成安全理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因为迅速通过该决议显然是需要的。 虽然这样它愿意说明它更赞成一个规定更有效措施的较强决议。 苏联代表团在今天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正式会议上也提到这一点。 苏联坚决主张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它赞成立即全面执行该决议的各部分和各项规定。 正如已经指出过和已经获得同意的，我们保留今后再按照这些方针提出建议的权利。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我要尽力不占安理会太多时间，但我必须答复土耳其代表的若干声明。

当土耳其于七月二十日侵略塞浦路斯时，它的总理发表了一项声明，说它的完全是和平的，又说每个人都应保持镇静，因为它唯一的目标是要恢复塞浦路斯

的宪政。当然，我不是说我们片刻相信过该项声明。但让我们看看邻国土耳其发表该项声明的诚实程度究竟如何。它坚持说，就政变和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来说，它最关心的是恢复宪政，但它采取行动也是出于关心到要使那种已经造成土裔塞人退出政府和部长会议的局势回复正常。

但在八月十日日内瓦的会议上，当希裔塞人提议应当有一个两社区的部长会议，由土耳其少数民族按人口比例获到代表权，土耳其方面拒绝接受这项建议。他们拒绝接受这项建议因为他们想要把领土作一种地理上的划分，作为一种手段，以便达成分割。即使有分割可能会给塞浦路斯人民带来的一切灾难性的后果。这表现出土耳其惊人的不诚实。事实上，它并不接受恢复宪政。事实上，它并非为了和平的目的侵略塞浦路斯。相反地，它的目标是要破坏塞浦路斯的独立，破坏保证条约，破坏土耳其参加缔结的所有涉及塞浦路斯的条约和协定。它拒绝遵守它已接受了的第一次停火和第二次停火。它不但没有开始撤走军队，反而派来了更多的军队，直至现今约有40,000名在这小岛上。它并不断输入军火和坦克车等等，目的是对塞浦路斯人民作战。我说“塞浦路斯人民”，是指塞浦路斯的所有人民，因为土裔塞人同样因这场战争受难。

这场战争的真正目的是借着对塞浦路斯实行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政策来扩大土耳其。这就是事情的真相。

土耳其代表说塞浦路斯不是不结盟的国家，这话完全不对。塞浦路斯是不是不结盟的国家，这并不由土耳其代表决定。塞浦路斯的政策是不结盟的，它在联合国内向来如此。作出决定的，并不是来自希腊的少数国家警卫队军官，因为国家警卫队并不制定塞浦路斯的政策。

我相信我们对整个问题，都在这里讨论过，现在所需要的是停止塞浦路斯的战争，以便大家可以冷静地讨论。在我看来，由于在这里以及在塞浦路斯所显示出的各种显明的理由，保证国的日内瓦会议不可能作冷静和有成效的讨论。因此，

我们希望联合国能进一步介入这个问题和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我们乐意看到联合国派一特派团到塞浦路斯去，考察整个局势，并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更加关心。

确实，塞浦路斯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联合国本身——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就是塞浦路斯的保证和保障。我们到这里来要求保障。在这两个星期，塞浦路斯没有得到其他保障，因为塞浦路斯并不属于任何军事联盟。这就是它不结盟的证据。不结盟各国并没有军队，也没有任何军事条约使他们能够用军事力量援救塞浦路斯。是不是因此让塞浦路斯一方面被任意宰割，而另一方面又被称为不是一个不结盟的国家？真是既加损害，又加侮辱。

塞浦路斯一向奉行的政策是符合它的原则的，也就是符合宪章的原则的。它所奉行的政策一向对和平，对国际了解和对人类朝着正确方向的进展都有建设性的作用。这不是战争，不是使用武力，而是这些的反面——换言之，就是不结盟概念所包括的一切。

主席：我请希腊的代表发言。

卡拉扬尼斯先生（希腊）：在这么晚的时刻，我将不占安理会很多时间。土耳其同事数次提及我的声明。我不真正认为有答复他的必要。他的声明和我的不同，因为他的政策和我的政策不同，他的立场是安理会所有成员都熟知的，正如我的立场也是大家所熟知的。

我仅引用今天法新社的一则如下专电来答复他对日内瓦会议的评论：

“在日内瓦，土耳其似乎决定在外交领域中使用军事手段。”

我愿意提及土耳其代表讲话中的唯一一点。在我的声明中，我只偶然提到土耳其要求把塞浦路斯领土的百分之三十四作为塞浦路斯的自治区。想起塞浦路斯我们并不按照百分比来想。土耳其自然倒是这样想。但我并不十分明白他谈到他很关心岛上的土耳其居民时的一点。他是关心岛上的人呢？还是关心岛上的不动产？

主席：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我要力求简单。我对希腊同事的问题的答复是：两样都关心。

在答复罗西迪斯大使时，我愿再度请求他，倘若可能，不要代表土裔塞人发言。其次，我要说他今早歪曲了以前的历史和过去一个用的历史。因此，我请各位成员拿来源比较可信的消息来核对他的声明。

主席：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土耳其代表不许我代表土裔塞人发言。我认为，就他这句话来说，他没有资格命令谁代表土裔塞人，除非他自称他代表土裔塞人。土裔塞人是塞浦路斯岛的一部分，我可以代表大部分的土裔塞人，但不代表土耳其的买办们发言。我知道大部分的土裔塞人同样因土耳其的行为而受难，虽然在程度上显然不同。

我并且要指出土耳其代表似乎怀疑我声明的准确性。他是否也怀疑土耳其大谈宪政，假装支持宪政，但拒绝接受一切合乎宪法的事情，把灾难、动乱和大破坏带到该岛的恶意？他是否怀疑土耳其既同意停火，后又违反明白的协定拒绝接受停火的恶意？他是否否认土耳其一面接受同时又一面违反联合国停火的恶意？他是否否认土耳其企图以威胁和使用武力来进行谈判——自希特勒以后还没有前例的行为？他是否否认这些事实？他是否否认土耳其以使用武力的威胁造成谈判破裂，这种威胁就是——“若你不在若干小时内给我作出答复，我即以优势的兵力进攻该岛”？他是否否认这一行为是不人道的？他是否否认这一行为违反了宪章的各个方面？倘若他否认这些，我们自然知道土耳其的立场。

主席：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我的确否认。

主席：今早已没有其他人再要求发言了。在休会之前，我愿意提请各位成员注意今天所通过的决议的第4段。这段说，理事会：

“决定继续注视该地局势，并于必要时立即召集会议，以审议停火，如未获尊重时需要采取何种更有效的措施”

——以及对冲突的各方的决议如未获得执行时需要采取何种更有效的措施。

上午六时散会